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1514號

原告 昱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元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黃信曄

訴訟代理人 黃永琛律師

複代理人 劉桂君律師

被告 王國雄即益國地政士事務所

祭祀公業李火德

法定代理人 李錦邦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詹順發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合作協議等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年12月25日上午11時0分，在本院第30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維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黃湘茹